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2973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一诺美

申请 人 赵孟超

地 址 河北省晋州市祁底镇祁底村纬三胡同14号

代理 机构 四川汇蚁融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制革用墨；印刷油墨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